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7-050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先征后退。

经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同意，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科技”）所属时期为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先征后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奥特迅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92.7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17%。

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奥特迅科技本年度累计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399.07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软件有限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157.91 万元。

二、政府补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将对 2017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